

福建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德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和监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金融学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由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的线上平台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网上互动接待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30。

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http://www.c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6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

[illegible]

(四)公司前期存在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公开权益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近期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目前没有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等事项与本报告期有关的事项、讨论、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其独立董事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四、风险提示

(一)经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时通过履行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司将有关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银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
华心通	57903179	28.63	17030000	29.62	8.48	0	0.00	0	0.00
华于东	15654742	7.80	1346295	8.60	0.67	0	0.00	0	0.00
华文通	12081548	6.0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85239460	42.45	18376295	21.56	9.15	0	0.00	0	0.00

4、何彩霞女士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截止到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持有公司股份期限

1、本人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人减持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彩霞女士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何彩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方面为加快推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进一步加大投资者能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实时互动交流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于2021年度每隔星期三上午10:00至下午16:00，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将通过通过网上互动平台提供投资者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访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网上互动时间将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特此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和明证券

小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股份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损益以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持有的大额回购款如获得预期收入，将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进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实现的现金流入上市，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一定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不确定性

因本次减持行为在前期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备案同意并获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股票交易价格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中国内地股市的走势等情况，因该事件并不在不确定交易所列范围之内，故不排除未来发生股价波动较大、市场流动性不足甚至发生系统性风险等导致二级市场交易暂时无法开展。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注册或者承诺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国有股权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以下简称”）的股份，也不由境内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如果本公司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此外，亦要遵守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条例和中国内地股市发生变化的变化，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行使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